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1月29日上午10时30分

结束时间：2017年11月29日上午11时3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4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地点：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改〈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17年11月28日上午10:00-14:00 下午15:00-18: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明

电话：0994-2715175

传真：0994-2715599

邮寄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8311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
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77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